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07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人力资源市场运维及服务项目
-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40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459999元
-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7-01，完成日期：2028-06-30。总日历天数：731天。
地点：新田县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甲方指定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场地）。

4. 付款：

本项目服务费按年度分段拨付、考核结算，付款流程、比例、规则严格按照附件《采购需求》约定执行，具体如下：（一）运营服务协议签订生效后，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1年运营服务费总额的50%作为预付款；运营满6个月后，采购方向成交供应商支付1年运维服务费总额的40%，运营满12个月后，采购方按照协议约定的考核标准进行测算拨付当年剩余款项。经考核符合继续履约条件的，一并拨付下年度运营服务费总额的50%，后续参照首年款项与考核方式进行款项拨付。（二）考核扣款规则 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及附件约定标准、存在违约行为、工作不达标、数据不实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对应罚款及损失费用；扣款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差额。（三）发票及付款说明 1. 乙方须按国家财税规定开具合法有效、符合甲方报账要求的服务费发票，自行承担项目全部税费。 2. 因乙方发票开具不规范、不合格、未按时开票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指定对公收款账户信息，由乙方在首次申请付款时书面提交并盖章确认，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因此造成的付款延误、资金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

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采购人（全称）：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

1. 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人力资源市场运维及服务项目
- (2) 项目内容：
- (3) 项目负责人： 。

2. 合同金额

-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 (3) 合同价格形式：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相关政策要求。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	履行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自双方签订运营服务协议之日起计算；协议期满前3个月，双方可协商续约事宜，若双方均有意续约，需另行签订服务协议。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以财政资金拨付到账为准。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详见技术、商务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7-03

甲方：新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贺朝群

委托代理人：肖琳曦

电话：13874695530

传真：

乙方：永州市人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赖丽明

委托代理人：齐莲军

电话：15386318129

开户银行：湖南银行

开户支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冷水滩支行

银行账号：72040309000009460

附录1 :

新田县人力资源市场运维及服务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6]040号

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6]第0007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03990000-其他就业服务	新田县人力资源市场运维及服务项目	2	年	350,000	229,999.5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459,999 大写: 肆拾伍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注意：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永州市人和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7月03日